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 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 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确定事项进行履约；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承诺书

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

5.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7.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单位：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6年1月22日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54145425A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 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 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版](#)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3-10-08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南路99号广成东方名城110幢409室

 5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5 行政许可 (旧标准) 3 行政许可 (新标准) 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124LIH)登字(2024)第0314010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	登字
许可类别	登记